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第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四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房捐征收通則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西康省交通局汽車客貨運輸損失賠償補充規則
西康交通局板車出租規則
西康省各縣地方公路產租管理辦法
西康省軍警各縣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
修正西康省水利籌備規程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一〇八〇四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該局編制第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一〇〇號 准內政部咨令通緝前河南光山縣縣長黃志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〇一號 准內政部咨令通緝江西廣西縣縣長黃志一案(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一〇二號 准內政部咨令通緝江西吉安縣縣長黃志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令)

民一字第一一〇三號 准內政部咨令通緝江西吉安縣縣長黃志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一〇四號 准內政部咨令通緝江西永新縣縣長黃志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一〇五號 准內政部咨令通緝江西永新縣縣長黃志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令)

民一字第一一〇六號 准內政部咨令通緝江西永新縣縣長黃志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一〇七號 奉 行政院訓令飭切實執行懲治刑罰人案照條例一案令仰切實執行并具報由

民一字第一一〇九號 為制定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一一〇號 為頒布國產稅暫行條例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一一一號 准海軍總司令部咨抄附海軍學校掛牌要覽考選簡章請查照保送學生一案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具報由

公牘

財政部咨 爲房捐征收通則業奉 院令頒布施行咨請查照辦理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四川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一百〇九次

四川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一百一十次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外，均規定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葉菸絲兩類，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收百分之十之稅率。

「二」酒類稅按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前項第一款餉絲之菸葉，仍應先繳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該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 \text{原納稅款} + \text{運送費用}}{100 - \text{完稅率之數}} \times 100$$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均為其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菸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并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一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區稅務局核准登記，并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房捐征收通則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比從前對房主（包括房屋典租人及佃戶，下同）征收房捐性質之稅款者，無論其原用何種名稱，一律改稱房捐征收之。

第二條 各市縣城鎮房屋其住戶聚居在五百戶以上者，一律征收房捐，但鄉村房屋，不得徵收。

第三條 左列各種房屋免捐。

- (一) 公有房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二)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三) 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之禮拜場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四) 每幢房屋，價值不滿國幣五百元，或其每月租金，不滿國幣五元者。
- (五) 貧民草屋。

機關學校或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征收房捐。

第四條 房租捐率，按年計算，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 一，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租價百分之五。
- 二，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價千分之五。

第五條 凡房屋基地未納田賦或地租者，在土地賦稅整理前，得暫酌增房租捐率，但所增捐率，至多不得超過前條規定之半數。

前項土地賦稅經整理後，其房租仍應照第四條規定征收。

第六條 房租不得附加，其以前已經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超過前兩條所定捐率為限。

第七條 核算房租，出租房屋，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其租價，如經稅務機關認為其租價或房價，有不實時，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房租捐向房屋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房租，向典權人征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征收，但房客代繳之價額，應抵付房租。

第九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之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十條 房租捐參照地方習慣，按月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十一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進屋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二條 房主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納捐額外，并按其短納捐額，處以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主每月應納房租捐逾限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分期遞加滯納罰鍰，最高額不以超過其應納捐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傳追。

三，提取租金抵償。（自住房屋不適用）

四，送請司法機關拍賣欠捐房產抵償。

以上各項處分，應次第辦理，但拍賣欠捐房產，須於欠捐達三年應繳額時始得為之，其拍賣之餘款，應交還原欠捐人。

第十四條 房捐完竣，應全數解歸公庫。

第十五條 各市縣城鎮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征機關定期編查一次，查明房主租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及租額或房價，分別房屋性質，應否免捐，編號列冊，以為征收房捐之根據。

第十六條 各市縣房捐由市縣政府經征機關征收之。

第十七條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縣政府製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捐納人，存根一聯，存市縣政府備查，報查一聯於每屆年終彙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其式樣由各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各市縣政府經征房捐，在設有會計，或稽核機關之市縣，應按期或按季將征收捐額造具清冊，連同存根，送交該專管機關審查，其次設立專管機關之市縣，應送交普通稽核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征收房捐經費，應列市縣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經征捐款內提成扣支。

第二十條 各省市征收房捐章程，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發展及辦理全省交通事業，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設置西康省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二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及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 第一科 掌理關於交通管理運輸業務，電務，機務，廠務等事項。
- 第二科 掌理關於道路，（公路舊道鐵路）橋樑，房屋，（台站）航空等工程，及測繪等事項。
- 第三科 掌理關於人學，考工，材料，出納，庶務，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料室之雜務事項。
- 會計室 掌理關於簿記，歲計，稽核，票務，統計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二人荐任，秘書二人荐任，助理秘書一人委任，科長三人荐任，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 第四條 本局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正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副工程師五人至七人，幫工程師七人至九人，技術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均由局長派充之。
- 第五條 本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局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設立各種附屬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本局為養成人材，適應各種需要起見，得於必要時，呈准設立訓練班。
- 第八條 本局為便利特殊事項之研究或處理起見，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汽車客貨運輸損失賠償補充規則

-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汽車客貨運輸上之物品遺失損壞及賠償責任明晰起見，特訂定本補充規則。
- 第二條 凡本局汽車，運送客商之行李包裹貨物（以下簡稱物品）等，有遺失損壞及請求賠償等情事發生，除依照本局客貨運輸行章程辦理外，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凡物品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 違禁品損毀經查證沒收者。
 - 三 捆紮不固，包封不密，在中途損失者。
 - 四 捆紮不固，經貨主查察，自負責任而遺失者。
 - 五 凡易於破壞之物品，因包裹不良，致受損壞者。
 - 六 易於腐爛之物品，因有害他種物品，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 七 凡籠箱箱體瓶蓋等包裝，或封口不堅，經裝卸或車輛搖擺震動顛仆，或碰撞而致物品破裂漏洩發腐或為低價值者。
 - 八 漏洩物品經管官廳檢驗扣留，而致損失者。
 - 九 物品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 十 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之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 十一 物品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 十二 易於腐化或燃燒之物品，自然燃燒或腐化者。
 - 十三 爆炸品因其性質變化，而致損失者。
 - 十四 物品因戰爭，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 十五 物品在中途運輸，或車站寄存，因敵機轟炸，而致損失者。
 - 十六 物品在中途運輸，被匪徒搶劫，而致損失者。
 - 十七 行車肇事，其責任不屬於本局者。
 - 十八 物品原封皮未動，其內裝之物品發生成色不符，性質變化，以及短殘缺少者。
 - 十九 託運之物品，不按實情聲明，而致損失者。
 - 二十 客貨自行裝卸之物品，因裝卸不善，而致損壞者。
 - 廿一 車輛因故延誤時間，其責任不屬於本局，不能依限到達，以致物品減低，其價值者。
 - 廿二 客貨自派押運人隨車照料，因押運人自己疏忽遺忘，以致物品損失者。
-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板車出租規則

- 一 西康省交通局板車出租，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凡承租板車，須事先寬得股實舖保，或繳存相當信金，經本局板車主管機關認可後，限期承租，租定時，信金退

還，逾期不，沒收繳信金。

三 板車出租，每車每日收租金法幣十五元。

四 板車快概由承租人自備，本局不負代備責任。

五，租用板車時 承租人應妥加保護，如發現有損件損壞等情，可當面聲明請換，如在使用期間，有所損壞，承租人應將板車繳還修理，并負擔修理費，修理期間，免收租金。

六 板車出租最多以三十日為限，如須繼續租用，應將原車繳回，另換別車。

七 租用板車，須預計租用日期，於租用時，一次繳足租金，期滿如無法歸還，應於期滿前聲請本局主管機關認可，并補繳租金。

八 期滿後如未經本局板車主管機關認可，并補繳租金者，除租金照計外，每車每日另收罰款五元。

九 板車押金每輛收二十元。於歸還板車結清租金時，無息發還。

十 本局板車，除本局板車主管機關書面特准外，以行駛川康路為限。

十一 板車養路費，由承租人自理。

十二 承租人如不遵守本規則，保人負全部責任，其繳納押金者，得沒收其押金之全部或一部，如押金不足抵償租金，或賠償損失時，并得追繳之。

十三 本局板車每輛作價三千元，板車交還時，如損壞程度經本局認為無法修理，應由承租人照價賠償。

十四 本局板車載重不得超過四百公斤。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六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整理辦法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整理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暨立縣地方財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地方公學產租，除房租外，凡非米糧之稅收皆存廢費，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凡各縣地方公學產租，其所有權均歸省政府，其管理權則由各縣政府行使之。

第四條 各縣地方公學產租，其徵收標準，應由各縣政府，參照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徵收辦法，呈報本府核奪。

第五條 每年實收米糧產租，應於年終後，將數目呈報本府查核。

第六條 凡繳實倉儲谷米雜糧時，務將變賣之數量，及時價，事前呈報本府核奪。

第七條 每年應收公學產租，不特在秋收時繳納，如遇特殊情形，須預交時，應先將預交理由，報呈及時價，專案呈報本府核奪。

呈報本府核奪。

第八條 凡不遵守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擅自變賣或變賣，經人控告或派員查察時，以侵蝕公款論罪，其變賣或變賣所

受之損失，應由經管人照最高市價賠償。

第九條 凡經管公學產租，如有侵佔情事，一經查出，除沒收侵佔部分，並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作改時同。

西康省甯雅屬各縣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

一 本省田賦改征實餉，軍糧局各縣政府增設糧政科，以資辦理，原有糧食管理委員會撤銷，未竟事件，一律移交接辦。

二 各縣糧政科，受縣長之命，承辦全縣糧政事務。

三 各縣糧政科得備定科員分辦下列事項。

- 一 關於糧食之調查，存購，存儲，及貯藏，支售等項。
- 二 關於糧食之增產，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
- 三 各縣糧政科長由 省政府遴選或由各縣推選，但各縣如有相當人員，亦得呈請省政府核委，科員由各縣委任，報省政府備查。
- 四 各縣關於糧政事項，科長對下轄支局局長及全縣，但須呈請省政府核辦，糧政科長得於職冊之尾，署名蓋章。
- 五 各縣糧政科關於文件收發呈請核辦等項，各縣內其他各局同，但卷宗得專人保管之。
- 六 各縣糧政科員額，經費數目表另定之。
- 七 本辦法俟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各部核准後，即行廢止。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奉命令修正之。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甯屬各縣局糧政科員額及經費表二等縣

職別	員額	月支	數	備
科長	一	一四〇	〇〇	
科員	四	二三〇	〇〇	月支六〇者二人月支五五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政

辦事員	一	五〇	〇〇
雇員	一	四〇	〇〇
公役	一	二〇	〇〇
辦公費		五〇	〇〇
補助縣府辦公費		〇〇	〇〇
合計	八	一三〇	〇〇

說明一，前項三項款項除由縣政府撥充外其餘由縣政府撥充經費外其餘不在此項經費內各縣就地籌備費項下照

文其餘各縣得專款補助。

二，各縣經費三十一年度預算一律併入各縣預算以內編製。

西康省雅屬各縣糧政科員額及經費表^三等縣^四

職別	員額	月薪	雜費
科長	一	一四〇	〇〇
科員	一	一三〇	〇〇
辦事員	一	五〇	〇〇
雇員	一	四〇	〇〇
公役	一	二〇	〇〇

月支六〇者一人月支五五者二人合編上級計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
合計	五四〇〇〇

西康省籌糧屬各縣糧政科員額及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支數
----	----	-----

科長	一	一〇〇〇〇
科員	二	一一五〇〇
辦事員	一	五〇〇〇
雇員	一	〇〇〇〇
公役	一	二〇〇〇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合計	六	四四五〇〇

五等縣
六等縣

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水利局設於西康省會。其組織規程如下：

- 一、關於農田灌溉事項。
- 二、關於防禦洪水事項。

三、關於航運整理事項。

四、關於利用水力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及各種水利工程貸款事項。

第二條 本局對於各縣政府辦理水利事務，有指示監督及考核之責。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設計課。

二、工務課。

三、總務課。

第六條 設計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利工程查勘測量設計及工程預算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文測量及氣象觀測事項。

四、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研究及試驗事項。

六、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七、關於儀器圖表之保管事項。

八、其他有關水利設計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本局設有水利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一、關於水利工程實施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統計驗收及工程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已成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水利法規之編訂及水利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工程實施員工之考核及稽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於水利工務事項。

第六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登記撫卹休假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核及懲獎事項。
- 五、關於本局經費及貸款基金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貸款稽核發放催收及約據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關於本局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項會議簿備紀錄及編出簿版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特選，權理局務，設副局長一人薦任，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八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由局長兼任，設副總工程師一人，以技正任之，襄助總工程師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薦任，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三人至六人，工務員繪圖員課員各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由局長遴選，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委，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財政廳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受正副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會計佐理人員，由本局補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隨時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定，設立工程處所，測量隊，水文站，工程管理處所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并呈行政院備案。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指令抄發修正該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八〇四號
三〇，九，二〇，發

令西康省交通局

案查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經本府於本年六月呈送

行政院核示去訖。茲奉勇肆字一五一九八號指令開：

一、呈件均悉，案經本院酌予修正，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令知交通部外，合將修正規程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轉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四期

一七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張河開光山縣警察隊長戴遠志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查民一字第
三〇，九，

二一〇〇號 (公報代令)
十二，發

令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十日滄警字二七五五號咨開：

「竊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務字第一〇一五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呈為該省前光山縣警察隊長戴遠志通緝案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咨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廳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年籍表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清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籍表一件，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戴遠志年貌表

籍 由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面貌 身材 備考

逃法勒前 戴德志 二八 江蘇 泰興縣 光山縣警察隊 臉長青黑 中等身材 操江蘇口音
 藉故逃匿 黃橋集 長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江蘇慶南縣楊溪鄉鄉長何賢俊一案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十〇三〇九

一一〇一號
 六，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滄民字二五五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第捌字第八四四三號訓令開：一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五月一日具報，為據省慶南縣楊溪鄉鄉長何賢俊，征稅無辜，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經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年貌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備

考

何賢俊 三五 虔南縣楊溪鄉人 臉目身矮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江西大庾縣洪水寨警察所辦事員帥柳青一案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三〇

字第一一〇二號
九，十二，發

(公報代令)

各 縣 局
令 省 會 警 察 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〇日渝警字二七五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再捌字第八〇一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四月十八

日呈為該省大庾縣洪水寨警察所辦事員帥柳青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經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

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年籍表一件奉此；除呈報并

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籍表一紙，備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紙

主 席 劉 文 輝

民 政 廳 長 段 班 級

大庾縣洪水寨警察所潛逃職員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容	特異	攜帶物	備註
辦事員	帥柳青	三〇	江西 修水	身材微胖 市尺四尺五	面圓口大鼻扁 紅黑色	左眼微斜視門 齒左邊鑲金齒 一只	法幣一百 五十一元 五角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廣東在逃人犯潘德孚等一案仰遵辦由

省民一字第... 三〇，九，十二，發

（代令）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八月十一日滄警字三三三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日粵捌字第一一〇六六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 秘三滄字第一七三八八號通代電稱：「查本省在逃人犯潘德孚等二十一名，業經通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謹 將該犯等姓名年籍抄呈，懇請俯賜通令，一致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 閱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年籍表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 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一體嚴緝為荷。」

等由。除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嚴緝為要！

廣東省政府 命令 第七十四號

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 唐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身及其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潘德孚	男	二四	欽縣	面瘦白	巡官	挾款潛逃	三十，四	十四	連山縣政府
李榮	男	二九	連山	面黑瘦	警士	挾裝潛逃	同	右	同
黃虎山	男	二六	連山	面肥白	警士	同	同	右	同
鄧毓明	男	二八	南海	身材短小面瘦瘦小	無	國外	三十，五	十九	雲浮縣政府
				膚色青白髮鬚黃 外穿舊爛灰白土 布衫襟內穿澳大 利紅色短運快	服役	同	十九		
黃秋	男	二九	花縣	面尖白	國民兵團班長	挾械潛逃	三十，三十八	三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黃平	男	三〇	同右	面黃瘦	隊員	同	同	右	同
								碌架一枝 子彈二	同

畢登	男	三二	同右	面尖黃	同右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一枝子彈 五。
劉南	男	二八	同右	面圓嶮	同右	同右	同	右	七九步槍 一枝子彈 三。
李漢欽	男	三四	湖南	身材瘦長未留髮 面微末	無	調外 服務 三十、五 十七、 潛逃	同	右	翁源縣政府
鍾健民	男	二七	高要	身材中等未留髮 面青色黑齒參差 不齊	無	同右	同	右	
方德	男	二五	惠陽	身材矮小留髮面 青白帶病容	無	同右	同	右	
何禮池	男	二八	翁源	身材中等未留髮 面帶赤色甚強悍	無	同右	同	右	
何贊修	男	三二	同右	身材瘦長未留髮 面帶赤黑體健強	無	同右	同	右	
李瑞霖	男	三一	從化	身材中等留髮 面帶赤色頗有精神	無	同右	同	右	
嚴敬有	男	三三	中山	身材中等面長略 瘦	技士	長罪 公款 逃匿	同	右	建設廳

王江益	男	二七	揭陽	面黃身矮	運輸	逃亡	三十，五	糧食管理
李永科	男	二六	同右	面赤身高	隊兵	三十，五	局	
吳未瓊	男	三二	同右	面長身高	同右	三，五	同右	
陳文城	男	二八	同右	面圓身矮	同右	三，六	同右	
孫文卿	男	四〇	湖安	身材矮小面黑右 額有疤痕一點	無	附敵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署	
陳祥麟	男	三六	同右	中等身材瓜子亮 面色黃紫	無	同右	同右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江西永新縣警佐兼警察隊長劉兼才一案仰遵照協緝由

三省長

字第一一〇四號（公報代令）
九，十二，發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憑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渝警字三二八〇號咨開：

一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呈「其永興縣警佐兼警察隊長劉兼才屬空公私欺項乘職潛逃，請予

內政部本年七月十一日滄更字二九三七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男捌字第九三九八號訓令內開：「茲據山西省政府電請通緝前水濟縣縣長趙志業曾經本院分別函令（廿九年四月二日男捌字第五一〇二號）通緝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補呈該員年貌表到院，合行抄回該表，會仰轉發地會。」等因；并抄發年貌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表，咨請查照，前案轉飭所屬一體查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會仰遵照查緝。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府長段班級

趙志業年貌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特 征 通 緝 原 由

趙志業 二八 山西省平遙縣 身中等面瘦長白淨 前在山西水濟縣縣長任內侵吞公款糜爛地方畏罪潛逃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福建省銀行贛州辦事處辦事員范才驪一案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一〇六號
三十，九，十二，發

令各縣局

核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十五日滄民字二九五七號咨開：

「竊查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勇捌字第九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呈為該省福建省銀行儲蓄部辦事處辦事員范才，舞弊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各一件。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范才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身 材 面 貌 備 考

范才 二四 浙江鄞縣 矮胖 面闊門牙略露 奉坡口香德德勝福州話

奉 行政院訓令飭切實執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令仰切實執行并具報由

省民三字第一一四二號
三〇，九，十四，發

令各 區政府
設治局

案奉

福建省政府 命令 第七十四期

行建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府武字第一二六七九號訓令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近據報稱地方官吏對上項

條例，大都奉行不力，以致征房領取優待金，甚為困難，無法生活，殊非所以優待前方士氣，激勵國民

抗敵救國之途。茲特通令諸縣，嗣後對受待家屬，務須依照條例切實執行，并據實將情形詳查具報，以憑考核

除分行外，合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此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切實遵照，嗣後對於受待家屬，務須依照條例切實執行，并據實將情形詳查具報，以憑考核

前經通令各縣，詳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主席劉公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為制定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令仰遵照填報以資整理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九二九號
〇，九，十七，發

各縣政府（昭陽除外）
各設治局（寧東除外）

查縣財政為推進地方建設之原動力，關係甚重。第以各縣現行捐稅之征收種類，既各不同，標準亦未臻合理，故

為明瞭各縣現行情形，特令各縣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通飭各縣切實填報，以資整理之依據，

除分令外，合行通令檢發上項表式一份，令仰該縣切實遵照。凡三十年度該縣地方預算歲入各款（補助款除外）

縣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

三十年 月 日 填報

稅別	征收對象	征收方法	稅率	年征收額	改進黨員	備

言

縣 署 第二 (財 政) 科 長

七十四期公報

此附表在命令頁內第二〇號

律刊發。經呈准內政部。呈准各省區政府。專員廳及縣地方財政。填發各項稅收表冊，勿稍隱匿合規為要。

此令。

計發發縣地方現行捐稅收入調查表式樣一份

查 席劉文輝

民政府長段班級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卷之七十四 醫部全錄 二〇

奉頒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案令發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一九三〇號
三〇，九，十七，發

令 邊關稅局
各營業稅務所

呈奉

行政院男伍字第一一〇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八日滙文字第六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計抄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份（見前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海軍總司令部咨抄附海軍學校規則摘要考選簡章請查照保送學生一案抄發原附件令

仰遵辦具報由 省教二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〇，九，十七，發

案准

海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八三〇五號咨節開：

一、查本部所屬之海軍學校，現招航海班與輪機班學生共二百名，仍由各領井華僑及本軍所屬保送與考，每省可選送二十名。自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重慶本部考試，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海軍學校規則摘要暨考選簡章一份，咨請查照辦理。

因：到府，除分咨外，抄發海軍學校規則摘要暨考選簡章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海軍學校航海班輪機班學生考選簡章暨海軍學校規則摘要各一份

主 席 文輝

秘書長 韓孟鈞

海軍學校航海班輪機班學生考選簡章

- 一、考選名額定為二百名
- 一、身家清白不人外國籍者
- 一、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身高三尺九寸至五尺一寸體重八十磅至九十磅如不及）
- 一、身體健全品貌端莊儀容清爽無暗疾而不麻耳不聾目不近視無已育者

一、考試科目

甲，黨義淺說并國文通順能作論說者

乙，英文能綴短句者

丙，算術會舉過命份及小者

一，前項學生由各省政府并華僑及軍海所屬保送與考

一，海軍所屬保送學生應將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三代年齡籍貫及保送人機關職級姓名隨同保送呈文當九月

三十日以前呈送到部以便從事審查合格與否另行通知

一，考試地點在重慶各項保送學生限十一月十日以前親目來部報到候驗體格十一月十五日起分班考試隨帶墨盒毛筆墨水

筆惟各省所保送者應帶公文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

一，錄取後除在本部發榜揭曉外并登報通知

一，考取後須具志願書并取其妥保蓋章繳部

海軍學校規則摘要

一，學生入校即須遵守各項規則及命令

一，學生經考入校後試習三個月舉行甄別考以定去留試習期間不得併入學期計算

二，校中課程如升機洩水演習槍砲射擊機器冒犯風濤隨時隨地均蹈危險學生如有因此而失險者家屬不得有虧藉口

一，每學分兩學期考試凡期考成績不及六成者退學

一，學生在修業期間無論因何事故不得請假并不得自願退學

一、學生倘有妨礙校務事滋事者希即退學除繳還書籍軍服儀器等等外應革退并追繳學膳費等每月以二百元計算由入學日起至離校日止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

一、航海輪機學生定八年畢業

一、學生在校應用各種科學書籍器具以及膳食制服雜用等均由本校供給

一、本校除授課修業期滿放假一月外概無暑假

公牘

財政部 咨

渝賦字第一〇一七〇號
三〇，六，十三，發

咨為房捐舉征收通則業奉 院令公布施行咨請查照辦理由

查本部前以各省市征收房捐名稱，既不一致。征收對象手續則及征免範圍等項，又各自為謀，以據省與省殊，市與市異，尤以房捐警捐混合征收，最為不合，而征收區域，僅及于重要城市，各縣城鎮，未能普遍實施，坐使良好稅源未收實效。按房捐應由房主負擔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及土地法第三百十二條，均有規定，而各省市房捐則多訂為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擔，實屬於法不合，且各省市所定捐率舖房捐有高至租價百分之十五，住房捐有高至租價百分之十者，亦與土地法第三百十一條土地改良物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其估價千分之五為限之規定，相差甚遠，然一究其實，房客負擔之半數，係屬警捐性質，原不屬於房捐範圍，如不及早劃分整理，不惟房捐征收愈趨愈亂，其流弊所及，將使清丈以後之土地改良物稅，無由改征，至原因享受警察消防清道等公安利益，而當地地方政府籌補警察經費之不足向居留境內受益人征收房捐部份，無論其原有名稱為何，均應改稱警捐，仍暫照舊征收，以維現狀而清稅源，其捐率及征免標準，以不超過原稅額為限，此項警捐，俟各該市縣實行土地稅，或整理田賦溢額充裕足以抵補時，即行停征以維政信。但在征收警捐期間，仍應由市縣政府及征收機關統一征收，以後收納之效。其向未征此類警捐者，不得援例征收，以杜增加將來實施土地改良物稅之困難，經會同內政部擬具房捐整理辦法及房捐征收通則草案，呈請。

行政院議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年五月廿一日第一字第七八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交付審查，提出本院籌備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另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咨送司法院暨令飭內政部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行政院同日第一字第七八八六號訓令內開：「查房捐征收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抄發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奉此。查房捐征收通則，現經公布施行，所有各省市現行房捐，征收章程，有與本通則抵牾之處，應即督飭依照修正轉部查核。其原向房客征收屬於警捐性質之房捐均應依照上開報。

院備案辦理之原則，一律改稱警捐，劃分征收，不得仍前承混，以資整頓，奉令前因，除分咨各省市政府並令行各省市財政廳局及本部直屬各機關外，相應檢附原房捐征收通則，齊請查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發屋捐征收通則一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西康省政府 財政廳 財政科 呈

呈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科 呈



例行文件

本府秘書處核辦例行文件表

(本另行文)

九月份中份

履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奉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禮安縣政	縣長青偉	1121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八月份外僑調查表請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5430	九，二十
巴安縣政	超 縣長許文	1114	九，十五	據填報外職及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調查表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	6430	九，二十
鄂柯縣政	行 縣長黎可	1135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無抗戰公私損失，請予察核備查令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7430	九，二十
石渠縣政	戒 縣長張科	1112	九，十五	據填報陸軍各兵業科中外畢業生調查表請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表暫存	9430	九，二十
寧東設治局	局 局長梁朝	1127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無外職及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奉頒表式無由填報由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8430	九，二十
稻城縣政	文 縣長彭蔚	1104	九，十五	據呈報該縣無在鄉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填具無字表請予承運由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4330	九，二十

本府秘書處核辦

例行文件

第七十四期

三七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	5309	九, 二	奉令經征各項稅款一律征收法幣一案由	准予備查		九, 二
白玉縣政	縣長羊澤	5373	九, 五	奉令經征各項稅款一律征收法幣一案由	准予備查		九, 二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	5375	九, 五	奉到停支征收辦公津貼訓令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九, 二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冕寧縣政	縣長陳植	759	八, 十	為呈覆該縣國學有研究之名宿儒查照無存由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九, 十一
丹巴縣政	縣長周文	1491	八, 九	為通令呈報該縣向無對國學有研究之名宿儒予呈核示遵由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九, 十一
稻城縣政	縣長彭蔚	5	九, 十三	為呈據奉到小學行專展并轉飭遵照實施請予備查由	令悉此令		九, 十五
稻城縣政	縣長彭蔚	24	九, 十三	為呈覆備報社教統計報告表案經具報由	呈悉：此令		九, 十七

康定省立 女小	校長羅德芳	71	九，十五	為呈報奉到小學行事日 歷請予備查由	呈悉。此 令。	九，一八
寧東政治 局	局長梁朝仲	19	九，一六	為呈報寧東全保保夷實 無對國學有研究之名宿 請予核由	呈悉。准 予免報。 此令。	九，一九
九龍縣政 府	縣長段巖	不列號	九，一七	為呈報奉到小學行事歷 日期請予備查由	呈悉。此 令。	九，一九
鄂柯縣政 府	縣長黎可 行	1006	九，一六	為電復該縣并無國學 研究之名宿擬請免報仰 祈核由	代電悉： 准予免報。 此令。	九，一九
寧鄉縣政 府	縣長張楷	52	九，一九	為呈報轉飭各校加授國 術進修情形一案由	呈悉。此 令。	九，二十
定鄉縣政 府	縣長張楷	04	九，一九	為通令填報該縣學術構 關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 概況表懇請鑒核由	呈均附悉 ：准予備 辦：附件 分別存轉 。此令。	九，二十
德格省立 小學校	校長李廷 棟	36	九，二十	為據實呈報德格縣境并 無為抗戰犧牲人士懇請 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 予免報。 此令。	九，二十
德格縣政 府	縣長范昌 元	48	九，二十	為呈復該縣研究國學 名宿請備查由	呈悉：准 予備查。 此令。	九，二十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七十四號
 五九

蘭州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七十四號

四〇

批 示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九月中旬)

具呈人 呈文日期 案

事南馬建發 爲土豪被騙無故捐款叩懇仁天作主嚴拿究辦以儆豪強而安善良由

呈悉據稱何光德將該民非刑打勒索鉅金各節如不虛實屬不法已極仰候令飭轉南縣府查明依法究辦可也此批

由批

示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中旬)

具呈人 呈文日期 案

呈爲冤寧縣詹家冲聯保屬六保惡棍王啓富暴戾恣肆惡窮兇滋擾請轉飭冤寧縣嚴拿法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該王啓富殊屬不法仰候令飭冤寧縣政府澈查究辦此批

由批

示

會理趙慶堂 八，二〇

爲受賄枉法倒行逆施懇請飭辦巧家縣縣長楊泰來一處由

呈悉據控巧家縣長楊泰來委員李開枝等受賄枉法各節查該縣不屬本省管轄範圍該民等受害各情如果屬實應請呈督轉該縣政府查明轉令以憑咨請雲南省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汪均氏 八，十二

爲請從優發給卹金以資生活由

呈悉查該故員汪建森卹金業經本省土地陳報以發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呈悉此批

龍源制文 八，二〇

爲據實證明本縣縣長陳光善抽收烟捐一案係被奸人妄控懇祈鑒察由

完康省政府公報 批 示 第七十四期

雅安宋錫
侯等

為本場卸任保長皮裕隆濫吸鴉片洋
烟致令又領省罰懲請澈究一案

由 呈請仰候會銜呈請查辦再奪此批

學生盧興

八，二〇

由 呈以兇徒肆惡請予派員查究等詞具
送縣保主任劉覺珍一簽由

呈悉仰候會銜呈請查辦再奪此批

龍阿區李
萬豐等

八，二，

由 呈區長吳克謙本年又勒收烟款續職
殃民粉懇迅予制止關撤懲免由

呈悉所陳是否屬實仰候令飭屯海委員會查辦呈復再
奪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

(九月中旬)

具呈人

呈文日期

案由

由批

示

康定楊萬才

八，廿五

由 呈以積遺匪害免抑難伸等詞呈控
關函等一簽由

呈悉；據呈各情是否不虛仰候令飭康定縣政府迅予
秉公訊判報核可也此批

天全彭洪安
等

八，九，

由 呈呈呈披揭無法淨免聯懇等一案

呈悉仰候轉令全縣政府查緝核辦可也此批

人

事

本府免任錄

九月廿中旬

十一日

委余潤民爲雅江縣保安總隊副少校總隊附此令

十九日

聘戴安琴爲冠珣萬壽校博士林爲本府顧問

委鄭應麟爲本府財政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七十四期

四四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政務會議紀錄 第一百〇九次

時間：九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

李萬華（財政廳長）

劉廷輝

黃通

列席人員：路倫輝（建設廳長）

葉毅一（地政廳長）

蘇用和（地政廳第一科科長）

缺席委員：楊家漢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

紀錄：羅宗心（秘書處）

開會如後

甲、報告事項

段世級（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銘代）

王靖宇（保安處第三科科長宋鈺代）

格 聰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冷曉東（省黨部書記長武文代）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准省參議會函為近日物價高漲原定開會經費預算不敷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請查照補助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三，准省參議會函為此次大會延期三日應再追加經費二千〇三元請照查補助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四，據巴安保安司令部傅德銓電呈前奉命致送輔教師包昂武醫藥費一千元請予核發歸墊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五，奉行政院勇登字第一二四九一號訓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并充實黨基辦法入項令飭遵照

彙文報告後抄送各廳處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請審核本省三十一年度行政綜合計劃及綜合歲出概算編造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交通局汽車客貨運輸損失賠償補充規則案

決議：通過

三，西康省交通局板車出租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擬訂西康省整理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暫行辦法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一百一十次

時間：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陳為炯代）

段憲毅（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越緒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銘代）

劉貽燕

王靖宇（保安處第三科科長朱鈺代）

黃述

格聰

列席人：葉誠一（銓敘委員會常務委員）

冷暉東（省黨部書記長武文代）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駱英翰（交通局副局长邵福宸代）

李先春（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缺席委員：楊永波（公出）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錄：張用和（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滿內政部中真電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定期舉行各省主席民政廳長地政局長統計長省會警務局長行政專員均為出席

會員特電知事先準備提案等材料屆時出席已電達主席段廳長并轉統計室省會警察局長遵照呈提案材料由吳廳長編

送呈

三，奉 委員長文侍秘川電令委鑄於各省購買軍糧辦法全文報告後交財廳糧政局保安處會同辦理并抄送各報要載

四，奉 行政院并電指示編造三十一年度概算要點已交財廳及秘書處第一科遵照辦理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七十四期

四七

乙、討論事項

一、西康省籌備處各縣增設縣政科暫行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合管處處長李允海建議組織本處各務人員消費合作社其資金由職員薪津項下酌提充合管處辦理案
決議：由合管處召集各縣區局會所指派人員商討籌備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報刊登西康省政府各廳處會及其他文字之刊例
- 二、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 三、本報刊登之公文書不在此例
- 四、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 五、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 六、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 七、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 八、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 九、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 十、凡各級政府之公文書及機關團體之章程規程等類之效力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廣告價目		
	正文	附圖	插圖
全版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半版	八元	八元	八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四元	四元

凡刊登第一類廣告，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每份售價...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西康印刷公司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黨史史料
抗戰史料

啓事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 1 轉運遺像，遺墨，遺著，遺物，及其口述遺有圖之件。
-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進之傳記，遺像，遺墨，遺著，遺物等。
-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法規，文電演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戰地寫真，俘虜攝影，敵軍暴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團體攝影等。

乙，徵集手續

-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衣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衣，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 1 上開各類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酌。
- 2 贈送史料，本會除題名存檔參考，及陳列展覽外，轉送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發獎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
- 3 寄件所需郵費，經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付。
- 4 應徵史料，請寄重慶山洞轉閱收，并註一「徵」字，以便識別。